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彥凱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5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3,040元、到期日為115年4月16日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其中45萬3,560元及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45萬3,560元及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因雙方車輛融資租賃契約而簽發系爭本

票，然該標的車輛於核貸交付後，即遭第三人黃鉦翔、鄭安妮等人以詐欺、背信及侵占等方式惡意騙取，並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，該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25122號偵查中，伊已喪失對該車之實質掌控權。相對人利用其擬定之定型化契約，於簽約時蓄意隱匿並未明確告知伊高達年息16%之重利條款，罔顧擔保品即上開車輛滅失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，且屬權利濫用。伊為弱勢身障被害人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遭詐欺集團設局奪車，若任由相對人持本票徑為強制執行，係剝奪伊生計與基本生存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辯稱雙方融資租賃契約之標的車輛遭詐欺集團侵占、相對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且權利濫用云云，核屬本票債務存否等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